

关于注销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《福建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的公告

2023年9月26日，我镇办理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（后格村林绸花）、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乡字第350524202301535号）、《福建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（证书编号：（安西）农宅字号：3505241122023072号），建设主体：林绸花，建设位置：安溪县西坪镇后格村长边格37号，现建设主体向我镇申请注销上述建房一表、两证。

经审查，同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决定注销，并予以公告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上述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、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、《福建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，凡与以上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或者单位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镇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溪县西坪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8日

